

关于《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 (浙商大科〔2017〕147号)的补充规定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现就《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科〔2017〕147 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1、《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科〔2017〕147 号)发布后，原办法及基于原办法的各类补充规定一并废除。

2、食品学院(含海洋食品研究院)、环境学院、信息学院、电信学院四个工科学院教师 2018 年发表的论文，由通讯作者分配相应的分值，试行期一年。

3、各项成果的计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4、同时有中文版和外文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在中文版学术期刊的论文执行国内中文期刊等级标准，发表在外文版期刊的论文执行外文期刊等级标准；同一篇论文的中文版和外

文版均被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被认定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者，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计分办法的补充规定：

(1) 我校教师担任校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需提供双方单位的正式合作协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有不少于总经费 10%的经费拨入我校，该子课题可认定为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按 50%计分；

(2) 我校教师担任校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如当年我校申报了相同选题的重大项目，则对该子课题不做任何认定和计分；

(3) 我校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如子课题负责人为校外专家，我校教师为第二成员的，该子课题可认定为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按 70%计分；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参照上述原则认定和计分。

7、该补充规定的有效期与《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科〔2017〕147号)一致。

